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5719 号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裕工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正裕工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正裕工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裕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裕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裕工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1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8,68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 28,700.00 万元（汇入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 18.00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1.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55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929000030744	26,682.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401377380614	2,000.00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521150903611000020			已销户
合 计		28,682.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

分 18.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27,000.00	26,558.96	26,782.64	223.68	[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 计	29,000.00	28,558.96	28,782.64	223.68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理财收益和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利息的投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除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经 2020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一年。

经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一年。

本公司 2020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145.38 万元；2021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71.5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本息已全部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为 216.92 万元。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5 月自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该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已于限期内收回。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8 月自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资金 5,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该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已于限期内收回。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自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资金 3,7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该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 万元,已于限期内收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予以结项,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8,558.96 万元及募集资金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理财收益和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利息收益 223.68 万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公司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8,558.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78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5,015.15				
						2021 年：6,078.39				
						2020 年：17,689.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27,000.00	26,558.96	26,782.64	27,000.00	26,558.96	26,782.64	223.68[注]	2022 年 11 月完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合 计			29,000.00	28,558.96	28,782.64	29,000.00	28,558.96	28,782.64	223.68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理财收益和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利息的投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42.56%	项目建成达产后, 预计当年净利润 3,761.64 万元	不适用	-1,525.08	-992.80	251.40	-2,266.48	否[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净利润 3,761.64 万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525.08 万元、-992.80 万元、251.40 万元, 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系受到近年来外部环境变化、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客户“多品种、小批次”采购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71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71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Full name 徐晓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11月2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9112851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2019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6 月 29 日 /y /m /d	 徐晓阳 330000201946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71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徐晓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